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24號

原告 慧德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清德

被告 黃玉脩

黃大槌

黃炎輝

黃從

黃彩月

黃文英

黃志堯

黃銘鑣

黃銘信

黃坤生

黃慶忠

黃茂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02 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萬1975元，經
04 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以114年補字第442號裁定命原告應
05 於14日內補繳及其他應行補正事項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
06 年8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
07 繳及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王宣雄